

## 我区大力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工作

###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大力维护市场秩序

记者日前从区食安办了解到，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我区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

#### 突出重点

#### 加强整治

据介绍，近年来全国各地以会议营销方式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经营行为日益增多，一些不法经营者为了赚取高额利润，采取集会等方式对中老年人进行“洗脑式”误导宣传，非法推销食品、保健食品，致使部分消费者遭受损失，市场秩序遭到破坏。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国务院食安办等9部门联合制定了《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部署开展整治工作。

根据广州市食安办的要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被纳入2017年各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指标。我区

明确要求，各镇（街、园区、林场）和有关职能部门要多措并举整治食品、保健食品违法营销活动。一是依法打击食品、保健食品营销过程中的强买、强卖、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生产经营含非法添加剂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犯罪行为；二是加大对宾馆、酒店、影院等公共场所的治安检查力度，及时制止保健食品非法会议营销活动；三是严厉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以及生产经营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来源不合法、标签虚假的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四是指导新闻媒介加强食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审查工作，打击广告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布食品、保健食品虚假广告的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五是依法查处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六是依法打击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进口食品和保健食品的行为。

各镇（街、园区、林场）和有关职能部门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摸排利用宾馆、酒店、会展场所、农家乐、小区物业等场所举办食品、保健食品营销活动的情况，协助和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在日常监管、监督抽检时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严肃查处、严厉打击，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维护市场经营正常秩序。

**加大宣传力度**

**构建共治格局**

根据工作部署，我区将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采取多种宣传方法，开展食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以及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等内容。

接下来，我区将加强与新闻媒体和相关行业组织的合作力度，依法公开食品、保健食品违法案件查处信息，曝光一批虚假广告和涉案企业，提高公众参与度和消费者的识假辨假能力。同时，借助社会监督力量，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各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构建食品安全共治格局。